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林佩儀
電 話：02-77491260
電子郵件：coc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秘公 字第 113102500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、2_第二十五屆傑出校友推薦表、
3_推薦單位候選人簡報範本

主旨：關於本校第二十五屆傑出校友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本校第二十五屆傑出校友推薦期間為113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；遴選作業將於113年1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各單位依據上述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於113年11月30日前推薦人選，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各系所主管推薦人選，提送至學院院長召集之「學院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評選後，由學院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，至本校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討論審查。
 - (二) 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，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。
 - (三)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為候選人，並依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學院依規定進行評選並於本（113）年11月30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（包含候選人推薦表及推薦簡

訂

線

報），俾利後續審查。

四、檢附本校「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」（附件1）、「第二十五屆傑出校友推薦表」（附件2）、學院推薦候選人簡報格式範本（附件3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、秘書室校友中心

校長 吳正己